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242號

債權人 林延璋

債務人 泰欣文具紙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振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壹拾玖萬參仟零陸拾元②壹拾伍萬零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②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所簽發，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93,060元②150,170元之支票2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而上開支票之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分別為民國①108年8月1日②108年9月3日，有退票理由單2紙在卷可憑，是依各紙支票票面金額計算之利息，應分別自上述提示日始得起算。本件債權人原請求自各紙支票之發票日起算利息，顯與前揭說明不合，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部分之利息請求，於法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
03 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04 ★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
05 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
06 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
07 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
08 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
09 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
10 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
11 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12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13 庸另行聲請。

14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15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
16 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
17 請裁定更正錯誤。